



2020 WE FIGHT 墾丁鐵人三項賽參賽同意書

- 1、 請詳細閱讀本豁免同意書及聲明，本人了解本項賽事將在有他人使用的公開場地舉行，並了解其中可能的風險。可能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車輛交通，其他選手、觀眾或大會工作人員的行動、天候、以及本人的身心理健康狀況。本人確定自身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可安全地參與本賽事。本人保證自身身體狀況適合且經充份訓練，足以參加本賽事，本人亦未受合格醫療人員囑咐不得參賽。
- 2、 本人將於比賽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年滿 18 歲。本人在賽事期間將循賽事路線參賽，遵守大會規則，並依從大會裁判的指示。了解並同意無論何時以任何方式違反前述事項，將可能被裁定失格並不得繼續參賽，絕無異議。本人將依大會裁判規定配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號碼貼紙等編號識別物及計時晶片。「本人將在賽後歸還計時晶片，若未歸還，將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的罰金。」
- 3、 如因自身個人原因無法參加或完成本賽事，本人同意大會無需退還報名費用。關於本人報名參加 2020 WEFIGHT 墾丁鐵人三項賽（以下稱「本活動」），以及准許本人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參與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本人謹在此確認已充分考量並同意，並代表本人、本人之代表、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和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完全同意以下之所有條款：
 - (1) 本人同意免除並放棄未來可能對社團法人台灣鐵人三項運動發展協會、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渠等之代理人、使用人、受雇人等自賽事消息公布之日起之任何不利聲明及一切民、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追訴權。本人並承諾不會對本活動之關係組織及個人，包含但不僅限於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安全人員、工作人員、會員、志工、員工、經紀人、贊助商、參賽者、裁判、廣告廠



商、觀眾或借出廠商(包含但不僅限於硬體廠商及旅館)(以下簡稱「免責方」)，提出任何訴訟。本人並同意承擔在參加本活動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導致本人所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毀損、身體不適、傷亡或殘廢之一切責任，本人、本人之家屬、代表人、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或其他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均不能對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提出任何訴訟、要求、賠償或行動或一切財產或非財產上主張。

(2) 本人充分了解並同意在本活動過程中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個人財產及本活動之比賽器材都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3) 本人同意對因本人在本活動中之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或者是由本人出現於比賽場地內，而導致他人(包括第3條第(1)向前段、中段之協會、公司、及人員等)所蒙受的損害、損失、責任、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予以賠償，無論是否因本人之疏忽行為、違反規則或其他原因所致，本人均同意賠償之。

4、保險(Insurance)：

(一)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5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自負額 2,500 元，理賠限額 6 萬元。(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5,000,000.,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 2,500, claims limit NT\$60,000.)

(二) 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s needed.)

(三)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精神賠償、慰問金」或「維修費」。(TSDA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



(四)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

(五)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5、 個資法及肖像權使用說明

肖像權：大會有權於本次活動中攝影、錄影並公開播放、展出、刊登於相關活動文宣中，參加者須無條件同意授權其個人肖像予主辦單位。

個資法：參加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與活動合作單位發佈或傳達給各參加者活動相關訊息，並同意此一傳達行為不構成違反個資法。

6、 規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將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公佈之。

WEFIGHT™

選手號碼：

選手簽名：

日期：



WEFIGHT